

滋賀縣霸凌防範對策，建議設置專責機構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滋賀縣大津市 2011 年發生某國中學生因校園霸凌而自殺之案件，滋賀縣政府於去年 10 月邀集學者專家組成「霸凌對策研究小組」，經過 7 次會議，於 11 月 11 日提出報告書，該小組建議縣政府應成立具有輔導、諮商、調查等機能之專責機構，該機構主要工作不僅在防範霸凌問題，也能擴展到關注學童日常生活。

研究小組之主席為京都大學上杉孝實榮譽教授，成員有教育學、臨床心理專家及非營利團體的代表等 10 人所組成。報告會於縣政府舉行，報告指出，要根絕霸凌，必需要提供教師與學童面談及相處的時間，並建立有效的解決霸凌問題架構，要達成上述需求，則必需增加教師人手，減少校內會議，重新檢討社團活動的形態等。

專責機構應該有具備諮商、協調、調查、勸導、宣導等五項機能，即使當事者不提出需求，必要時也可主動調查。該小組建議，縣政府應率先設置專責機構，接著再擴展至鄉市鎮。滋賀縣嘉田由紀子知事表示，以縣而言要新設組織，係很重大的課題，將參考報告意見，擬定防範霸凌施政，並反映在明年度的預算中。

資料來源：2013 年 11 月 8 日讀賣新聞

網址：<http://www.kyoto-np.co.jp/politics/article/20131111000146>